

附件：

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

招标：2024-21 号

项目名称	山西长治李柏 I 回线与李太 I 回线 短接 35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		建设单位	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长治供电公司			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委托招标	自行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核准
设计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核准
建安工程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核准	----	----
监理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核准
设备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核准
招标公告发布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				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www.sxbid.com.cn)			
核准意见： 一、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，按有关规定，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标准的建设内容必须进行招标； 二、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建安工程全部委托公开招标的申请； 三、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和设备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； 四、建设单位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； 五、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sxbid.com.cn）发布，中标候选人结果也必须在上述网站公示； 六、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(或长治网络终端)随机抽取评标专家； 七、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。 							